

# 2024年市文体旅游局“两微一抖”新媒体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新疆青年创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2024年市文体旅游局“两微一抖”新媒体运维合作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一、合约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通过市文体旅游局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文体旅游活动信息、公益广告、政策法规、宣传信息、文旅资源推广，借助本土文旅及网络达人优势资源及宣传流量，拍摄城市旅游宣传短片微视频，对我市文化、体育、旅游资源进行深入的推广和宣传。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年各类文体旅游活动采访宣传拍摄工作，并结合克拉玛依本土文化、体育、旅游、人文、音乐等内容，在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中制作、发布相关宣传信息，做好后台与粉丝的互动，及时答复后台留言、私信等。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维市文体旅游局官方抖音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官方新浪微博号共3个新媒体平台账号，全年抖音账号粉丝量 $\geq 25$ 万，创意视频数 $\geq 100$ 部。

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粉丝量≥15万，图文宣传量≥2000篇，视频作品≥100部。新浪微博：粉丝量≥4万，图文宣传量≥1000篇，参与热点话题营销次数≥12次。所有账号每周发布更新天数不少于5天。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拍摄的各类宣发短片/短视频，内容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积极向上，符合宣传短片/短视频传播规律特点，符合网络视频内容管理要求。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时长30秒-2分钟，每部作品必须配有文案介绍、背景音乐。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拍摄的所有视频短片需为原创作品，内容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由视频作者自行负责，不得有第三方平台logo、文案或明显的广告推广痕迹，所有在新媒体平台发布的短片作品版权归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有。

6.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

## 二、项目制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480000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即144000元整，大写：拾肆万肆仟元整，用于支付各类宣传视频拍摄前期采编相关费用；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 60%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 144000 元整，大写：拾肆万肆仟元 整，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项目相关数据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192000 元整，大写：拾玖万贰仟元 整。

3. 结算方式：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

#### 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青年创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50203MA7KFL795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通讯支行

账号：65050189865200000262

行号：105882000159

联系方式：15379839839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审读市文体旅游局官方微信号及视频号、官方抖音号、官方新浪微博账号发布的宣传中，所有出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内容。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约内容任务，并保证原创拍摄制作本项目相关的新媒体宣传内容，如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有义务对市文体旅游局官方微信号及视频号、官方抖音号、官方新浪微博账号宣传中出现的文字图片及音视频内容表现形式及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有义务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尽审查和告知义务，致使本项目相关内容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宣传新闻采编、图片拍摄制作、文字撰写、音视频拍摄及编辑制作、新闻发布等工作相关环节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任何意外而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在气象部门公示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冰雹等)发生前，乙方有义务对宣传新闻采编、图片拍摄制作、文字撰写、音视频拍摄及编辑制作、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中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因乙方疏忽未及时检查防范，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权益受到损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确保在市文体旅游局官方微信号及视频号、官方抖音号、官方新浪微博账号采编宣传、发布新闻等合同相关的工作内容涉及的场所，在工作过程中均有专人把好安全关，有完善应急预案，扎实落实好合同内各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确保工作过程中不发生安全、防疫等突发事件。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内容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费用。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均由乙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疫情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它

1.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合同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法院。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签字(章):

郭

乙方：新疆青年创投文化  
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章):



日期：2024年3月1日

日期：2024年3月1日